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为公司关联方，因其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 30%（含本数）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李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李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11 号长安花园 C 栋 24H 房

简介：李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0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晶海利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 年 11 月创办深圳市德名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名利有限”），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德名利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德明利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德明利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经查询，李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李虎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 30%（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下文“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之 3.认购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虎

（二）本次发行与认购基本信息

1.发行概况：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4,053,04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为准。

2.认购方式、数量：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含本数）且不超过 30%（含本数）。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方案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乙方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参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限售期：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5.股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标的股票。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后，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汇款方式一次性将约定的认购价款（认购价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乙方按本协议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为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标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3.1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本协议相关事宜及具体方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协议相关事宜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3、本协议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若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3.2 终止条件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双方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之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除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已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本协议所需满足的条件和需具备的资格，且双方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完整、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甲乙双方均有权作为协议的一方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履行其自身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3、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双方的具有内部效力的文件之规定相冲突，亦不会与其各自已签署的合同或其已向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保证等相冲突；

4、双方将尽各自最大程度的努力以相互配合，办理并签署与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认购对象认购股票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文件。

（五）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5.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采取一切及时、妥当的必要措施，召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与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相关手续及文件；

3、甲方保证，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将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4、甲方保证，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5.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2、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的认购款支付日，乙方应履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的缴资义务；

3、乙方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4、乙方保证自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之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六）协议的变更、修改及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6.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3 未经协议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七）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发行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

8.2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调整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同意发行的股份数量来调整最终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8.3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乙方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协议相关事宜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九）不可抗力

9.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10.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十一）保密

11.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事项是否完成、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2、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1.2 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本协议第 11.1 条的限制：

1、向本协议双方及双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而披露。

（十二）其他

12.1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12.3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过往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无论口头或书面）或理解。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签订的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协议视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本协议项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最近一次向相对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有关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推动公司产品升级、丰富公司产品，同时响应国家号召，服务国家芯片产业自主发展战略方向，同时发挥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虎、田华夫妇。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公司与李虎先生无其他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与李虎签订《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李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限售期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李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李虎签订《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李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限售期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李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虎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以上议案 1-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1-11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议案 1-10 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4.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平云、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53,04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2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25,00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为 24,053,04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净利润增加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9.16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20%、持平、减少 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17.68	8,017.68	10,422.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2,405.3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11		
假设情形一：2023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9.16	8,062.99	8,06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8.41	1,378.09	1,37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1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7.12%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22%	1.11%
假设情形二：2023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9.16	6,719.16	6,7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8.41	1,148.41	1,14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5.97%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02%	0.93%
假设情形三：2023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9.16	5,375.33	5,3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8.41	918.73	9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4.81%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82%	0.75%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与产生预期效益需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市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提升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汇聚了大批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大量优秀、高素质生产管理人才。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工作，不断增强人员储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8%。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研发体系，并逐渐形成了汇聚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多地区科研人才的国际化管理和研发队伍。公司陆续研发推出了多款高传输率、高稳定性和高可塑性闪存主控芯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在申请专利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71 项，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近年来呈现集中释放的趋势。公司在技术研发的优势、研发体系的完善、研发队伍